

臺北市政府辦理「立德路底連接捷運忠義站銜接工程」第 3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說明本府「立德路底連接捷運忠義站銜接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暨本工程土地及地上物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結果。

二、時間：109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三、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6 樓南區總工程司室會議室

四、主持人：徐股長韻涵代 紀錄：魏鈺叡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北市議會：黃議員郁芬辦公室蕭主任明凱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陳依盈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已來電請假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吳瑄俞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未派員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胡思嫻

六、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吳○○（財團法人台北市○○宮代表）、鍾○○（財團法人台北市○○宮代表）林○○（○○醫院代表）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主辦單位報告：

（一）各位出席單位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府辦理「立德路底連接捷運忠義站銜接工程」第 3 次公聽會，舉辦本次公聽會係為落實「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之立法精神，有關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57693 號令訂定之「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舉行公聽會。

（二）本案係開闢寬度 11 公尺，長約 350 公尺之都市計畫道路，需用土地範圍圖及地籍圖已張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

八、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說明：

（一）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工程坐落位置為本市北投區一德里，依據戶政事務所截至 109 年 9 月統計資料，一德里人口數約 7,632 人，其中以 50 至 69 歲人口居多，本道路工程開闢範圍現況為雜樹林及部分耕地，範圍內並無居住人口，開闢後並無居民須配合搬遷或安置等事宜，對人口年齡結構無直接影響。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工程範圍自囊底路之立德路往北新闢道路，行經忠義站前銜接至大業路 527 巷之道路，道路長約 350 公尺，寬 11 公尺，面積約 3,850 平方公尺，本道路開闢符合「紓解所連接道路之路口負擔，開闢後受益人數較多者」之原則，對周圍現況有正面助益。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現況土地上無弱勢族群居住，俟本道路開闢將增加交通便利性，對生活型態將有助益。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本府於都市計畫變更並取得土地後，將修築 11 公尺寬計畫道路，道路長度約 350 公尺，通車後產生之噪音及廢氣將做好相關防制措施，應不致有健康風險。
- (二) 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工程範圍用地除部分交通用地外，其餘土地業依「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豐年段三小段 617-4 地號（部分）等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暨擬定同段四小段 368 地號（部分）等為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由綠地用地及農業區更為道路用地；依現行法規規定農地及作農業使用之綠地保留地無課徵地價稅或田賦，故對政府稅收不致產生負面影響；反而徵收計畫完成後，將因交通品質改善，帶動附近地區發展，極可能增加地方相關稅收，故對政府稅收有正面助益。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都市計畫變更後工程範圍內用地劃定為「道路用地」，變更前雖有部分用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現況作農耕使用，惟查耕作土地規模小，徵收後將不致於影響糧食安全。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工程因範圍

內原農業區用地現況多為雜樹林，部分作農耕使用，無工廠或公司設立，開闢無影響任何工廠及公司搬遷，並未造成增減就、轉業人口之情形。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本府工務局 109 年度單位預算／用地補償－公共用地補償／公共用地補償／109 年度公共設施補償費用預算項目辦理，所編經費已足數支應，不會造成市府財政排擠效果。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徵收範圍內原農業區用地現況作農耕使用之土地規模尚小，並無農林漁牧之產業鏈，故對農林漁牧產業並無影響。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本案土地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業經整體規劃，道路新築後可提升周邊整體道路連通便利性，增加土地利用完整性。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本案部分由農業區變更之土地，現況作農耕使用之土地規模尚小，且無特殊自然景觀；另本次徵收範圍係新闢 11 公尺寬道路，道路範圍外仍維持原有使用，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生態環境或社會整體環境風貌應無太大影響。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本工程範圍內未有本市已公告之文化資產、暫定古蹟或列冊追蹤建物，亦無特殊列管事項，故不致造成對文化古蹟之改變。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本道路工程將完善區域路網，並使周邊路段之交通更為順暢，提供民眾一個更為便利安全的交通環境。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本工程範圍內無環境敏感區域，且本案未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對象，爰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並無破壞生態環境之虞。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道路工程開闢後，因能完善關渡科技工業區聯外道路路網，以提升周邊整體道路連通便利性，並作為地區

緊急防災道路之用，優化銜接至捷運忠義站人行通行環境，對社會整體環境發展將有助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本案依永續發展的理念，透過改善關渡科技工業區聯外道路路網，改善交通服務水準，有助於整體區域發展，健全都市功能與配合地方發展，落實市政建設，建立自然及人文和諧並存的生態都市，對國家政策「永續環境」、「永續社會」及「永續經濟」之提升實有助益。
2. 永續指標：本案道路開闢供公眾使用，可增加民眾通行帶動地方繁榮，落實環境永續利用之目標，道路施工將採順應地形、地勢，環保節能，且工程完工後可改善關渡科技工業區聯外道路路網，提升交通服務水準，有助於整體區域發展，促進區域土地使用，達到良性循環之永續經濟。
3. 國土計畫：本案除部分交通用地外，其餘土地業經「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豐年段三小段 617-4 地號（部分）等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暨擬定同段四小段 368 地號（部分）等為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公告變更為道路用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開闢做道路使用，符合都市計畫及國土計畫之使用。

(五) 其他因素：本工程施作後有助交通環境改善，促進整體生活圈的均衡發展；並經評估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及合理性：

1. 公益性：本計畫道路範圍內除依本府 109 年 7 月 24 日府授都規字第 10900063291 號公告核定「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豐年段三小段 617-4 地號（部分）等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暨擬定同段四小段 368 地號（部分）等為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變更之道路用地，另包含立德路未開闢路段（6.4 公尺）以及交通用地 11 公尺寬之路段，可作為車行及人行穿越之功能，有效分散紓解關渡科技工業區車流，以提升整體道路網絡便利性。
2. 必要性：本工程範圍毗鄰關渡科技工業區，該區現有 3 條聯外道路，分別透過立德路、立功街連接大

度路，及透過中央北路 4 段 515 巷連接中央北路；因立德路現況為囊底路，未全線開闢完成，南北無法連通，交通動線不佳，不僅須花費相對多的時間與車程，同時地區通勤或整體交通路網相對不足，故區內車輛進出仍多仰賴立德路銜接大度路。且現況立德路底與捷運忠義站間之人行動線部分路段較狹窄（寬約 1 公尺），亦不利行人及無障礙通行。考量「臺北市都市發展暨工業區檢討變更策略」中將關渡科技工業區定位為支援產業升級地區，為臺北科技走廊北端之重要發展區域，且關渡科技工業區區內現已有電腦、醫療及量販店等多家大型廠商進駐，後續亦有汽車、電子、廣電多媒體等各類產業陸續進駐，現正開發之大型基地計有 4 處，110 年營運後預計再引進人數約 5,500 人，晨昏峰交通量預估增加 1,456PCU 及 1,290PCU，屆時周邊交通整備為重要工作之一；囿於區內聯外路網較不足，進出多仰賴立德路銜接大度路，未來大度路道路及大度路／立德路路口服務水準預估將降為 D 至 E 級。為紓解關渡科技工業區開發後所增加之交通量聯外道路仰賴大度路之情形，及減輕大度／立德路口負擔，藉由本計畫道路開闢，並運用交通管理手段，將其分散引導至本計畫道路行駛，同時改善銜接至捷運忠義站人行通行環境，以強化地區交通流暢性；本府交通局規劃現為囊底路之立德路往北新闢道路，行經忠義站並銜接至大業路 527 巷路段之開闢實具必要性。

3. 適當性：本計畫道路除「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豐年段三小段 617-4 地號（部分）等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暨擬定同段四小段 368 地號（部分）等為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內變更之道路用地外，另包含立德路未開闢路段（6.4 公尺）以及交通用地 11 公尺寬之路段；為兼顧捷運忠義站銜接關渡科技工業區之通行環境，本計畫道路全線配置雙向各一 3.5 公尺寬之車道，人行道寬 3 公尺及左右護欄各 0.5 公尺等設施，總寬度為 11 公尺，可作為車行及人行穿越之功能，開闢後有助於改善當地交通，未來亦可

提供地區緊急道路與救援輸送道路之用途，以提升整體道路網絡便利性。且本案私有土地比例低於15%，已就用地必要性及侵害影響最小的情形進行考量，對社會整體之發展有益，故本案有其適當性。

4. 合法(理)性：本工程預算經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即循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等規定辦理用地取得作業，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都市計畫公告之道路用地範圍線辦理，後續依內政部104年訂定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辦理相關工程設計及施工作業。

九、針對第二次公聽會所陳述意見之回應：

(一) 陳○○君：

1. 有關未來大業路527巷規劃禁止大型車通行等相關措施，恐將妨礙當地居民從事農作時載運大型機具及農產品出入之動線，影響農民生計；請市府考量周邊農業區之務農需求，重新評估相關措施。

本府交通局：未來新闢道路規劃禁止大型車通行，惟原大業路527巷行車管制並未調整，尚可循既有方式進出。(109年6月16日北市交規字第1093031939號函書面回復)

2. 本市北投區一德里及豐年里之人行道已規劃頗為完善，惟位於上述行政里中間之桃源里也請市府規劃其人行道。

本府交通局：有關桃源里增設人行道部分，非屬本計畫工程範圍；另考量桃源里部分路段現開放路邊停車，惟拓寬人行道需配合實施禁停管制，建議俟地方凝聚共識後，再由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等相關單位評估辦理。(109年6月16日北市交規字第1093031939號函書面回復)

(二) 陳○○君：

1. 請市府先行提供本案道路暨周邊銜接之完整規劃、設計圖說(包括停等標線、標誌、交通號誌等規劃)，以利當地民眾評估本案是否符合居民需求，以及是否真正優化交通。

本府交通局：本案新闢道路自立德路底至與大業路527巷銜接，現規劃於捷運忠義站2號出口左側適

當位置設置行人觸動號誌，以維人行動線銜接及行人穿越安全，且為因應未來大業路 527 巷車流增加及車輛通行會車安全，亦已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如取消路邊停車並於交通用地內規劃停車場吸納、禁止大型車通行等），並刻正規劃大業路 527 巷與大業路口旁設置右轉專用道，兼顧行人通行安全及車流紓解效率。（109 年 6 月 16 日北市交規字第 1093031939 號函書面回復）

2. 請市府不要只短線規劃本條道路，而應該就整體區域做更長遠地考量，沿著貴子坑溪的位置開闢一條 20 公尺寬的道路，這樣才對整體區域有長遠的發展；不該直接連接大業路 527 巷開闢一條小米數引道，這樣沒有辦法紓解交通流量。

本府交通局：因應關渡科技工業區各項產業基地開發所衍生交通需求，本案規劃預期效益除完善關渡科技工業區聯外路網，分流交通量、改善開發後交通服務水準之外，亦同時優化銜接至捷運忠義站人行通行環境。（109 年 6 月 16 日北市交規字第 1093031939 號函書面回復）

3. 另外一心路連接至捷運忠義站的人行天橋，在將來道路開闢時請市府要審慎考量其動線之安全疑慮，並依其做完整規劃。

本府交通局：一心路與大業路 527 巷間之機車及行人陸橋，現況於下橋處已設有反射鏡、太陽能警示燈等相關安全設施；為維未來行人及下橋機車轉向及通行安全，後續將配合新闢道路車流情形評估增設號誌。（109 年 6 月 16 日北市交規字第 1093031939 號函書面回復）

（三）陳○○君：

1. 本案究竟是為了關渡科技工業區和相關財團法人而開發，還是為了人民而開發？如果市府真正要改善交通環境，應該要重新規劃一條寬度 20 公尺以上的道路，而不是直接從大業路 527 巷延伸本案目前規劃設計的路型，建議市府直接刪除本案計畫。

本府交通局：本案係考量關渡科技工業區未來產業基地開發所衍生交通需求及本市經濟發展需要，規

劃一替代道路以完善該區聯外道路路網，同時兼顧並優化銜接至捷運忠義站人行通行環境，以分散紓解該區車流，改善該區交通環境。

另本案規劃乃基於自立德路底旁公有土地及私人土地之影響最小化為原則，以 11 公尺寬(含人行道、車道及兩側護欄)之計畫道路開闢延伸路段，銜接大業路 527 巷至大業路。(109 年 6 月 16 日北市交規字第 1093031939 號函書面回復)

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 (一) 吳○○(財團法人台北市○○宮代表)：有關本工程範圍內需用本宮所有之本市北投區豐年段四小段 368-2 地號土地，得否不於本案辦理用地取得，待關渡平原開發案實施區段徵收時，再行納入該案，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0 條等相關規定申請發給抵價地。

本府地政局：查關渡平原刻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長期發展規劃，須俟計畫公告後另案辦理都市計畫檢討及開發方式評估。

本府都市發展局：查本市北投區關渡平原地區刻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該地區後續之分區定位、開發方式是否採取區段徵收，以及區段徵收範圍等，將俟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及都市計畫配合檢討後始得確定，現階段尚無法確定是否實施區段徵收。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經本府都市發展局表示本市北投區關渡平原地區刻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該地區後續之分區定位、開發方式是否採取區段徵收，以及區段徵收範圍等事項現階段尚無法確定；本府興闢公共建設時皆希望盡量在不損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之情況下取得需用土地，惟考量本市北投區關渡平原地區開發方式檢討耗時費日，且開發範圍亦仍無法確定，又本案工程係為紓解關渡科技工業區廠商陸續進駐所造成之交通問題，預估 110 年營運後大度路及立德路口服務水準將降為 E 級，工程開闢具有必要及迫切性，現階段就未來是否會實施區段徵收資訊未明下，難以保證所請得以

實現，爰仍懇請本市北投區豐年段四小段 368-2 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考量同意與本處辦理協議價購，以達貴我雙贏之局面。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結論：依「土地徵收條例」舉行 2 次以上公聽會，聽取土地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回應相關處理情形後，本案後續將再與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價購，如協議價購不成則續為辦理用地徵收作業。

十三、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